

关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滇路 01 债券代码：136103.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1 债券代码：136339.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2 债券代码：136824.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3 债券代码：136825.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同意发行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二) 发行人股东云南省交通厅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云交财〔2015〕10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103，简称“15 滇路 01”）；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339，简称“16 滇路 01”）；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 136824，简称“16 滇路 02”；品种二：债券代码 136825，简称“16 滇路 03”）。

二、重大事项

(一) 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立成公司”）是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1) 原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3年10月9日，云南大立成公司与建设总承包公司就“云路中心”项目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总承包公司承包“云路中心”项目施工工程。合同签订后建设总承包公司按照约定进场施工，工程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双方于2018年11月17日完成结算，结算价为72,697.82万元。因云南大立成公司未完全支付工程款，建设总承包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云南大立成公司向建设总承包公司支付工程款13,887.84万元、资金占用费354.08万元(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按贷款年利率4.35%计算)，合计14,241.92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云南大立成公司承担。

(三) 诉讼结果情况

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云南大立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总承包公司支付工程款12,965.71万元，并按年利率4.35%的计算标准分段计付资金占用费。

2、驳回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75.39万元及保全费0.50万元，合计75.89万元由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04万元，由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70.85万元。

(四) 本次诉讼的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诉讼的当事人是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云南大立成公司，且涉案金额仅占发行人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0.11%（本次诉讼涉及金额14,241.92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2,979,231.04万元的0.1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